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采玲

電話：03-8233200轉311
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50170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。(376550000A_11501701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5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」-花蓮初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欲參賽之隊伍預作準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5004417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5/09/01



1150003688